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
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:

本次增资可充实渤海银行资本金,满足银监会对资本的监管要求,保障渤海银行战略规划目标的有效实现。中海投资作为股东,本次参与渤海银行配股可防止中海投资对渤海银行股权的大幅摊薄,并可分享渤海银行成长带来的收益。本次增资价格根据具有证券、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,我们认为评估机构的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独立性,交易对价公平合理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对本公司及中海投资有利。

独立董事: 蔡洪平、曾庆麟、奚治月、Graeme Jack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